



中公教育

成就你的未来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本科班

适用大专起点本科（含专升本及第二学士学位）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 审定

严格依据最新大纲 深度讲解专业知识
精心打造实用教材 轻松夺取学科高分



网络
增值

赠150元
增值学习卡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公教育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2011
中公版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适用大专起点本科<含专升本及第二学士学位>)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 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本科班/李永新主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7(2010.10)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80208-863-4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公务员-招聘-考试-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6321 号

书 名: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本科班)

出 版 人:董 伟

作 者:李永新

责任编辑:曼 曼

封面设计:中公教育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65369530

编辑热线:(010)65369524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北中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16

字 数:2100 千字

印 张:131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863-4

总 定 价:274.00 元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考试辅导与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材和辅导课程,讲课系统、全面、有效,倍受考生欢迎和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自成一格,独具特色。

田亚东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在人事部门工作十二年,潜心研究公务员考试达九年时间,为业内顶级专家,在申论和面试方面取得多项研究成果,思维极具个性,研发独到精辟。教学经验丰富,授课严谨,善于沟通,激情澎湃。一直深受学员欢迎与推崇,人称“魔力老师”。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刘辉籍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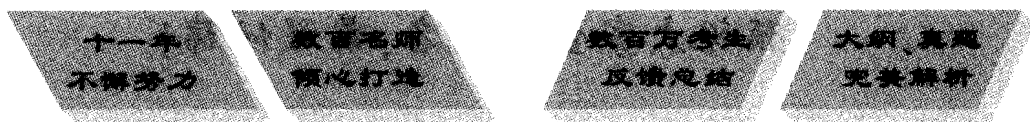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全国特级教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翟庆海 中公教育首席特约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讲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从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出版著作 2 部,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offcn.com

前言



政法干警民法学教材全新改版,重磅出击!

从零到百,打造民法高分计划

准确定位政法干警考试 选取重要法条直接拿分

准确的民法学考试定位,是准确把握考试难度和本质要求的基础。本书通过反复研读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在讲解知识点前,通过重点提示、知识体系图和重要考点及学习方法三部分对民法学的命题趋势进行准确的定位,并提供民法学考试中的热门考点以及推荐复习方法,为考生学习相关知识点提供指引和便利!

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的考试定位决定了其题目有很大一部分是以直接考查法条的形式出现。本书摘选了热门法条以减轻考生记忆整部法律的负担,结合理论知识的学习,便可在考场上所向披靡!

深刻精析复习重点 图形表格灵活表现

位于章后的重点难点解读,将理论知识点进一步深化,强化考生记忆,帮助考生在民法学高分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图形表格等多种知识点表现形式,贯穿于本书始终。通过对相似概念的比较、重要知识点的体系解构,为考生传道授业解惑,加深对重要考点的印象,为考生打牢获得高分的基础。

真题与经典例题相结合 提升基础能力 进行实战演练

真题与经典例题的结合,为考生理解掌握知识点打开一道方便之门,使考生的复习过程在例题、案例的帮助下变得生动形象且有效,轻松取得民法学的高分。

提升基础能力,拥有扎扎实实的民法学知识,是获取考试高分的最基础功课。本书内容完全依据大纲精心安排,帮助考生在最短时间内迅速提升考试所需的基础能力,在解题时“随心所欲”。

位于章后的“主观题精练”紧密配合位于重要知识点后的“真题指引”,共同帮助考生深化对理论的理解认识,提高解题能力。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愿本书成为各位考生备考路上的良师益友,伴随大家奋力拼搏,永不言弃,走向成功。

预祝大家金榜题名,前程似锦!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0·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	-----

第一章 民法总论

※考点复习导航	(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
一、民法的概念	(6)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6)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和种类	(7)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7)
五、民法的解释	(8)
六、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1)
二、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12)
三、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3)
四、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14)
五、民事法律事实	(14)
第三节 自然人	(15)
一、自然人概述	(15)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5)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6)
四、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关系	(17)
五、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8)
六、监护	(20)
七、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21)
八、个人合伙	(22)
第四节 法人	(23)
一、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23)
二、法人的成立条件	(23)

三、法人的分类	(23)
四、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25)
五、法人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25)
六、法人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与内容	(25)
七、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26)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27)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27)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8)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29)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	(29)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29)
六、无效民事行为	(31)
七、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2)
八、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33)
第六节 代理	(34)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34)
二、代理的类型	(34)
三、代理权的行使	(35)
四、复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35)
五、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35)
六、无权代理	(36)
第七节 时效和期间	(38)
一、时效的概念与类型	(38)
二、诉讼时效	(38)
三、期间	(43)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44)
※主观题精练	(48)

第二章 物权

※考点复习导航	(52)
第一节 物权概述	(55)
一、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55)
二、物权的客体——物	(56)
三、物权的分类	(59)
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59)
五、物权的变动	(60)
第二节 所有权	(60)
一、所有权概述	(60)

二、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61)
三、共有	(62)
四、相邻关系	(6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66)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66)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67)
三、宅基地使用权	(68)
四、地役权	(6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70)
一、抵押权	(70)
二、质权	(73)
三、留置权	(75)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77)
※主观题精练	(82)

第三章 债权

※考点复习导航	(86)
第一节 债的概述	(89)
一、债的概念与特征	(89)
二、债的分类	(90)
三、债的主要发生原因	(92)
第二节 债的担保	(95)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与特征	(95)
二、保证	(95)
三、抵押	(96)
四、质押	(96)
五、留置	(96)
六、定金	(96)
第三节 合同法总论	(97)
一、合同法概述	(97)
二、合同的成立	(99)
三、合同的效力	(103)
四、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06)
五、合同的履行	(109)
六、合同的保全	(114)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9)
八、合同的解除	(122)
九、合同的终止	(125)

第四节 合同法分则	(129)
一、买卖合同	(129)
二、赠与合同	(131)
三、租赁合同	(133)
四、承揽合同	(134)
五、保管合同	(136)
六、委托合同	(137)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139)
※主观题精练	(144)

第四章 人身权

※考点复习导航	(148)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50)
一、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150)
二、人身权的分类	(150)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151)
一、生命健康权	(151)
二、姓名权(名称权)	(151)
三、肖像权	(152)
四、名誉权	(153)
五、隐私权	(154)
六、荣誉权	(154)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156)
※主观题精练	(158)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考点复习导航	(16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62)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62)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162)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163)
第二节 著作权	(164)
一、著作权的概念	(164)
二、著作权的取得	(164)
三、著作权的主体	(166)
四、著作权的内容	(168)

五、著作权的行使和限制	(171)
六、邻接权	(173)
七、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4)
第三节 专利权	(176)
一、专利权与专利法概述	(176)
二、专利权的对象	(176)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76)
四、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和原因	(178)
五、专利权的内容	(179)
六、专利权的行使和限制	(179)
七、专利权的保护	(180)
第四节 商标权	(181)
一、商标的概念和种类	(181)
二、商标权的取得	(182)
三、商标权	(184)
四、商标权的保护	(186)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188)
※主观题精练	(189)

第六章 继承权

※考点复习导航	(192)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194)
一、继承的概念	(194)
二、继承的特征	(194)
三、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94)
四、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194)
五、继承权的行使与继承权的丧失	(19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98)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198)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198)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99)
四、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200)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01)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01)
二、遗嘱的形式与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201)
三、遗嘱的有效条件	(202)
四、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03)
五、遗赠	(203)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04)
一、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保管	(204)
二、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04)
三、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05)
四、遗产的分割	(205)
五、遗赠扶养协议	(206)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208)
※主观题精练	(212)

第七章 民事责任

※考点复习导航	(216)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19)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19)
二、民事责任的类型	(219)
第二节 侵权行为概述	(221)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21)
二、侵权行为的分类	(221)
第三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222)
一、归责原则的概念	(222)
二、过错责任原则	(222)
三、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222)
四、无过错责任原则	(222)
第四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23)
一、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成立要件	(223)
二、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225)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31)
一、职务侵权行为	(231)
二、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31)
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31)
四、环境污染的侵权行为	(232)
五、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32)
六、建筑物等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32)
七、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33)
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233)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34)
一、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34)
二、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成立要件	(235)
三、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37)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240)
※主观题精练	(244)
2010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试卷	(247)
2009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试卷	(255)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262)
中公教育·2011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面授辅导课程	(264)
中公教育·2011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远程辅导课程	(265)

第一章

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部分在考试中比重约占 25%，所占比例较大，且考查形式多样，主观题和客观题均有所考查。

本章主要有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与期间七个部分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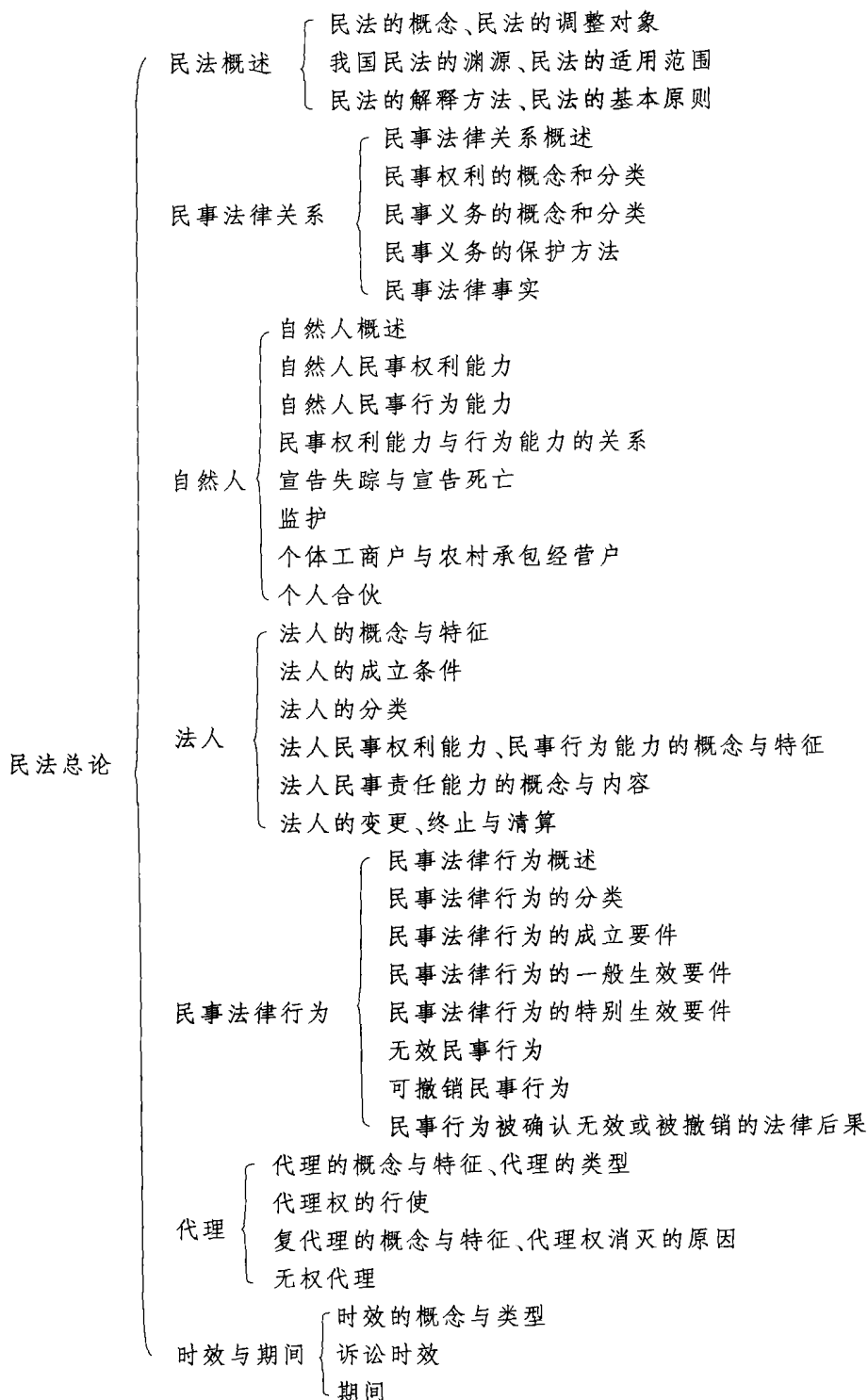
民法总论是对民法总体概貌的阐述，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能够掌握较扎实的民法学基本理论，进而能够运用民事法律分析现实生活中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学习过程中，应当做到：

1. 了解：民法的含义、调整对象和渊源。
2. 熟悉：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3. 掌握：各有关民事法律制度，如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等。



考点复习导航

一、知识体系图:



二、重要考点及学习方法

考点	考查热度	考查形式与推荐复习方法
民法的调整范围	★★★	易出选择题和案例题。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平等性是其最主要的特点,可与行政法(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做比较进行实例记忆。同时民事法律关系的判定是案例题易考查的内容,考生可结合案例题理解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范围。
民法的基本原则	★★★★	易出主观题。须理解记忆。
民事法律事实	★★	易出选择题。事件和行为的区别是考查的热点,通过实例进行比较记忆是容易理解的复习方式。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易出选择题和简答题。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的宣告条件和公告期不同。推荐考生以“失踪——申请——公告——宣告——被宣告人出现”的顺序对每一步的内容和后果进行梳理。
民事权利	★★★★	易出选择题。民事权利的种类,尤其是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的分类是常考的热点。四种权利可进行比较记忆。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	易出选择题。这两个概念是很重要的民法原理之一,在其后所学习的代理、合同等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成立和生效要件就在此处初接触,因此结合具体的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学习可以帮助理解。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易出选择题和简答题。代理的法律特征以及代理的分类是常考的重点。考生可通过对各种代理特征进行对比帮助理解。
诉讼时效	★★★★	易出选择题。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都有法定事由,可通过实例分析理解记忆。

三、重要法律规范

《民法通则》

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3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9条: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10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司法解释】

《民通意见》第1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第11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